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204）

府法訴字第 1000405931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路○段○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撤銷自用農舍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號函及 88 年二鎮建字第○○○號自用農舍使用執照，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條及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提起行政訴訟，須因官署之處分，損害其權利，始得為之，故以權利之存在為起訴之前提要件；若原告並無權利之存在，則官署之處分對其根本不生損害與否之問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為法所不許。」、「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及 75 年判

字第 362 號分別著有判例。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 88 年 3 月 19 日所核發之 88 二鎮建字第○○○號自用農舍使用執照，係核發予案外人陳老建，訴願人並非系爭使用執照之起造人、相對人，且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8 條規定及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如訴願人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亦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倘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農舍起造人陳老建受欺騙及矇蔽，造成起造人陳老建及出資者即原始所有權人訴願人以及案外人陳楷豐之損害。惟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使用執照，就訴願人難謂有受法律上侵害，而得以認定其為利害關係人。是以，訴願人對系爭使用執照提起訴願部分，即與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未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又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既非系爭使用執照之起造人、相對人，故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申請撤銷系爭使用執照之 100 年 12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號函，僅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因本件訴願不合法，是核無必要，併此說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